

##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榮譽學者設置要點

109 年 8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委員會議通過

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委員會議修訂後通過

109 年 1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委員會議修訂後通過

110 年 11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委員會議修訂後通過

- 一、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尊崇在教學、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學術、產業界人士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具備國內外認可之學術成就或卓越聲譽，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者；或具備本院相關領域研究或專業高階實務經驗，且貢獻卓越者，得被推薦為本院榮譽學者。
- 三、 被推薦人無國籍、地域限制，但不得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。
- 四、 清華學院榮譽學者由院長主動遴選或由院內各單位推薦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聘任之。  
榮譽學者得由院長推薦並簽請校長授予校級榮譽職銜。
- 五、 榮譽學者原則上三年一聘，得續聘。
- 六、 榮譽學者由院長頒給聘書及獎牌，並公開表揚。
- 七、 本設置要點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。